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200231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封面目錄.doc、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.doc)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E02607】)

主旨：所報修正後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發布，並公告改制日期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2年4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20158884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

1020190263